

证券代码：000669

证券简称：金鸿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18-078

债券代码：112276

债券简称：15 金鸿债

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“15 金鸿债”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. 回售价格：人民币 100 元/张
2. 回售申报期：2018 年 8 月 13 日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（限交易日）
3. 回售资金到账日：2018 年 8 月 27 日
4. 有效回售申报数量：3,943,746 张
5. 回售金额：414,093,330.00 元（含利息）

根据《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、8 月 14 日及 8 月 15 日发布了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“15 金鸿债”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》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“15 金鸿债”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》及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“15 金鸿债”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》。

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，“15 金鸿债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，将持有的“15 金鸿债”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，或选择继续持有“15 金鸿债”。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7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8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，利率为 5.00%，采用单利按年度付息，每手“15 金鸿债”（面值人民币 1,000 元）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0.00 元（含税）。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，“15 金鸿债”

的回售数量为 3,943,746 张，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414,093,330.00 元（含利息），
剩余托管量为 4,056,254 张。

2018 年 8 月 27 日为回售资金到账日，公司将对有效申报回售的“15 金鸿债”
债券持有人支付回售本金及当期利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8月16日